威海城投商砼有限公司选取
商砼材料供应商采购合同

甲 方 ：威海城投商砼有限公司

乙 方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邵军建材经营部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签订地点： 山东 威海

商砼用石子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威海城投商砼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邵军建材经营部

经营者：邵惟波　身份证号：3706201963080945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就商砼用石子买卖事宜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执行。

一、 标的规格、单价、总金额

1. 采购品种：石子、精选石子

2. 本合同签订时单价：石子：110.00 元/立方米，精选石子：140.00 元/立方米。以上单价为包含材料费、运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及其它费用等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当市场价格发生上下浮动时，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对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进行咨询，甲方根据造价咨询单位给出的参考价调整合同价格。如双方未能就价格达成一致，本合同中止执行。

3. 本合同年度预计采购总金额为 1，000，000.00 元，双方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

每 6000 立方结算一次，付至应付款的 70%，其余 30%由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时间与付款方式；乙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

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造成付款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质量标准：

1. 含泥量：含泥量≤1.0%

2. 泥块含量：泥块含量≤0.5%

3. 颗粒级配：碎石的颗粒级配，符合 JGJ52-2006 要求，采用连续粒级。

4. 碎石中针、片状颗粒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15%

四、交货时间及收货

1. 按甲方通知时间交货。随车应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2.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后，由甲方进行现场称重，甲方出具的电子称重单为双方进行结算的唯一数量凭证，电子称重单经修改后无效。乙方对现场称重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1. 以上合同第三条约定质量为验收标准。

2. 甲方对来货逐车做细度筛分。如果所送产品与甲方订购的货物级别不符，甲方按实际级别收货或退回当车货物，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货到甲方后，双方取样签封。以双方抽取实物试样为检验依据，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将该试样送威海市质量监督检查站检验，所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次交易额的 3‰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次交易金额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迟的除外。

3.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向对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为：2021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合同到期后，若双方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乙方经营者签字并加盖字号印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威海城投商砼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邵军建材经营部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1/06/08 13:36:45　　2021/06/10 15:25:54　　2021/06/10 15:26:09

联系电话：0631-5378158　　联系电话：